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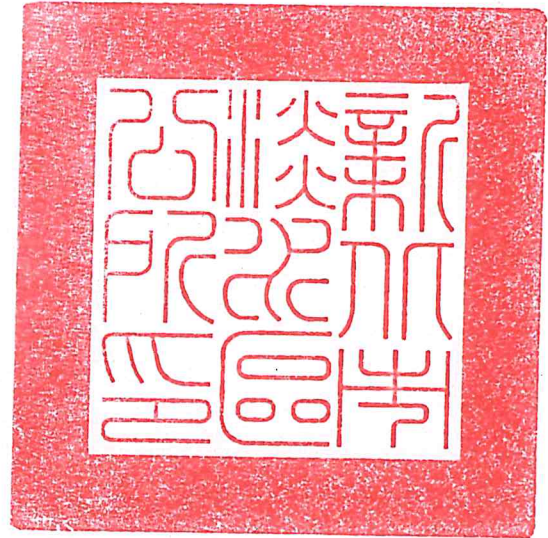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社字第1142634022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陳錦榮君(身分證字號：A10045****，出生日期：41年10月9日)，設籍：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2鄰中山北路二段375號(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)，於114年3月2日因病往生於康達老人養護中心。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5月1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40820876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君大體，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炳仲